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2011
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較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負數之營業額人民幣 5,374,786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166,268,355 元)，原因為當期之銷售額少於先前已售產品之退貨金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任何銷售額(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45,500,643 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人民幣 20,876,106 元(二零一零年：溢利人民幣 3,919,191 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 7.33 分(二零一零年：每股溢利約人民幣 1.38 分)。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營業額	3	-	45,500,643	(5,374,786)	166,268,355
銷售成本		-	(41,952,281)	3,562,360	(148,533,992)
毛利		-	3,548,362	(1,812,426)	17,734,363
其他收入		-	4,337,911	1,374,645	4,486,681
分銷費用		-	(324,794)	(376,313)	(771,869)
一般及管理費用		(7,682,838)	(6,848,717)	(17,670,168)	(16,652,232)
其他經營費用		(166,900)	-	(166,900)	(516,412)
財務開支淨額		(166,612)	(114,461)	(2,224,944)	(361,3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8,016,350)	598,301	(20,876,106)	3,919,191
所得稅費用	4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8,016,350)	598,301	(20,876,106)	3,919,19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分)	5	(2.81)	0.21	(7.33)	1.3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期內(虧損)溢利	(8,016,350)	598,301	(20,876,106)	3,919,19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8,016,350)	598,301	(20,876,106)	3,919,191

附註

1. 一般資料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H股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通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不適宜批准本公司延長提交復牌建議書期限,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的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決定取消本公司H股的上市地位。公司董事會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上述決定予以覆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聯交所書面通知(「決定函件」)本公司,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恢復其H股於聯交所買賣,惟須待(其中包括)上市科信納決定函件中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決定函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樂餘鎮樂紅路30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製造及分銷。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目前或已經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可資比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撥財務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14 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取消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為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準則規定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內之所有確認財務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債權投資 (i) 在以取得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ii) 有現金流量僅得支付本金或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以公平值計量。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該等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隨後並未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總額乃於損益中呈列。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頒布或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查，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汽車經扣除增值稅、折扣及退貨後所得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錄得負數，主要因為當期之銷售額少於先前已銷售產品之退貨金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業務環節，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僅有一項汽車製造和銷售業務。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經營分部的劃分，應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核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一致。相對而言，原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和回報法劃分兩種經營分部(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相對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而言，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指定其可報告分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及地域觀點方面考慮業務。從產品觀點，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生產及銷售汽車之表現。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進一步在地域基礎上(中國及其他國家)評估業績。

(a) 分部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僅有製造及分銷汽車之業務分部，因此不會分開披露分部收益及業績。

(b) 地域資料

按地域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詳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汽車銷售：				
於中國	-	43,392,461	(6,977,350)	161,695,768
海外市場	-	2,108,182	1,602,564	4,572,587
	<hr/>	<hr/>	<hr/>	<hr/>
總計	-	45,500,643	(5,374,786)	166,268,355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4.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香港利得稅分別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在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

由於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司法權區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按分別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為人民幣 8,016,350 元及虧損人民幣 20,876,106 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盈利人民幣 598,301 元及盈利人民幣 3,919,191 元）及按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84,800,000 股（二零一零年：284,800,000 股）計算。

由於兩段期間均沒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沒有列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儲備

除期內（虧損）溢利外，本公司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增加或減少。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其現任股東之一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關係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從關連方購貨	-	1,500,000
(「成都新大地」)		退貨予關連方	-	(9,545,000)
			<hr/>	<hr/>
			-	(8,045,000)
			<hr/> <hr/>	<hr/> <hr/>

訴訟及或有負債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因在中國涉及多項訴訟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應付款項為人民幣 32,730,366 元。

- (i) 東風襄樊旅行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前後向襄樊市襄城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本金人民幣 1,539,902 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簽署的商務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人民幣 1,386,362 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索償人支付人民幣 580,000 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 806,362 元。

雖然並無按照和解協議指定的時間支付和解金額，但董事按照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此宗訴訟之意見，確認由還款延誤產生的和解金額罰款／調整的機會很微。

- (ii) 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或前後向南京市雨花台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汽車配件及材料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 556,340 元加利息之款項。

根據南京市雨花臺區人民法院(2008)雨民二初第 231 號初審判決書，本公司須償還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本金及訴訟費合計人民幣 564,442 元(其中包括本金人民幣 556,340 元及訴訟費人民幣 8,102 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欠款項為人民幣 564,442 元。

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正與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就和解進行談判。

- (iii)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 36,337,911 元另加利息之款項。

根據雙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份簽署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江淮汽車支付人民幣32,000,000元不計利息作為最終和解。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支付索償人人民幣18,51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欠款項為人民幣13,490,000元。

雖然並未按照有關商務協議指定的時間支付和解金額，但董事會參考律師的意見後，確認由還款延誤產生的和解金額罰款／調整的機會很微。

- (iv) 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集團未支付債項人民幣28,486,438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份達成的新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支付共計人民幣19,000,000元。如本公司按本協議約定按時及足額付清上述金額，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將免除本公司的利息及本金人民幣10,486,438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該索償人支付人民幣13,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欠款項為人民幣15,486,438元加利息，而本公司正在履行新協議。

- (v) 江陰市華士汽車座椅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向江陰市人民法庭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97,868元。

根據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二零一零年)的初審判決書，本公司須向江陰華士汽車座椅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97,692元作為最終和解。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欠款項為人民幣97,692元。

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正與江陰華士汽車座椅有限公司就和解進行談判。

- (vi) 杭州華通機械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合計人民幣768,670元。

根據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的初審判決書(二零一零年)，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前向杭州華通機械電器製造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768,670元作為最終和解。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欠款項為人民幣768,670元。

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正與杭州華通機械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就和解進行談判。

- (vii) 張家港市牡丹客車配件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合計人民幣1,045,306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份簽署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張家港市牡丹客車配件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00,000元作為最終和解。

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經支付索償人人民幣3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欠款項為人民幣500,000元。

雖然並無按照和解協議指定的時間支付和解金額，但董事按照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此宗訴訟之意見，確認由還款延誤產生的和解金額罰款／調整的機會很微。

- (viii) 淮安龍飛客車配件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合計人民幣8,320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欠款項為人民幣8,320元。

- (ix) 重慶陽彩實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合計人民幣34,934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欠款項為人民幣34,934元。

- (x) 陝西凌雲蓄電池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合計人民幣209,890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欠款項為人民幣209,890元。

- (xi) 張家港中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合計人民幣24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欠款項為人民幣240,000元。

- (xii) 揚州弗萊克斯汽車系統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合計人民幣523,618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欠款項為人民幣523,618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要求同樣適用於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同一類別 證券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註冊資 本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子豪（「李先生」）	100,340,000(L) 內資股(附註 1)	受控企業權益	51.13%	35.23%
	95,310,000(L) 內資股(附註 2)	配偶權益	48.57%	33.47%
	10,080,824(L) H股(附註 3)	受控企業權益	11.38%	3.54%
潘錦榮先生（「潘先生」）	300,000(L) 內資股(附註 4)	控股公司權益	0.15%	0.11%
	300,000(L) 內資股(附註 5)	配偶權益	0.15%	0.11%

附註：

以下附註描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狀況：

1. 成都新大地有限公司(「成都新大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佛山市順德日新發展有限公司(「順德日新」)擁有50%及由浙江豪情汽車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擁有5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李先生及潘麗嬋女士(「潘女士」)均為成都新大地之董事；順德日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潘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李先生及順德日新被視為於成都新大地持有之100,34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順德港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潘女士亦為順德港華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潘女士被視為於順德港華持有的95,31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潘女士的配偶李先生被視為於潘女士擁有權益的95,31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聯邦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聯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亦為聯邦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李先生被視為於聯邦持有的10,080,824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合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潘女士之兄弟亦為佛山合力唯一董事)實益擁有佛山合力90%之權益，潘先生之母親LIANGYouFu女士實益擁有佛山合力10%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潘先生被為於佛山合力持有的本公司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佛山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順德眾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300,000股本公司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順德眾裕由潘先生之妻WU Shuyun女士全資實益擁有。WU Shuyun女士亦為順德眾裕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潘先生作為WU Shuyun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WU Shuyun女士擁有權益的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本公司主要股東和其它個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同一類別 證券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註冊資 本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成都新大地	100,340,000(L) 內資股(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51.13%	35.23%
順德日新	100,340,000(L) 內資股(附註 1)	受控企業權益	51.13%	35.23%
浙江豪情	100,340,000(L) 內資股(附註 1)	受控企業權益	51.13%	35.23%
順德港華	95,310,000(L) 內資股(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48.57%	33.47%
聯邦	10,080,824(L) H 股(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11.38%	3.54%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Innovation Assets」)	5,890,000(L) H 股(附註 4)	受控企業權益	6.65%	2.07%
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5,890,000(L) H 股(附註 4)	受控企業權益	6.65%	2.07%
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 (「Kingsway Group」)	5,890,000(L) H 股(附註 4)	受控企業權益	6.65%	2.07%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World Developments」)	5,890,000(L) H 股(附註 4)	受控企業權益	6.65%	2.07%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Lion Spur」)	4,900,000(L) H 股(附註 4)	實益擁有人	5.53%	1.72%

(L) = 好倉

附註：

以下附註描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狀況：

1. 成都新大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順德日新擁有50%及浙江豪情(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50%之權益。李先生及潘女士均為成都新大地之董事。順德日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潘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順德日新及浙江豪情均被視為於成都新大地持有之100,34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順德港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潘女士亦為順德港華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潘女士被視為於順德港華持有的95,31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潘女士的配偶李先生被視為於潘女士擁有權益的95,31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聯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亦為聯邦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李先生被視為於聯邦持有的10,080,824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Kingsway Brokerage Limited(由Kingsway Group全資擁有)於990,000股H股中擁有實益權益。Lion Spurs由Kingsway Group全資擁有。Kingsway Group則由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World Developments擁有74%之權益。World Development由Innovation Asset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Kingsway Group、World Developments及Innovation Assets被視為於Lion Spur持有之4,900,000股H股及Kingsway Brokerage Limited持有之99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獲得 H 股的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 H 股之期權或擁有任何獲得本公司 H 股之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所從事業務之描述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李子豪先生	成都新大地	生產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配件	董事
	順德日新	買賣汽車及汽車配件	董事及股東
潘錦榮先生	佛山合力	買賣及分銷本地生產汽車及摩托車以及配件	董事及股東
	順德眾裕	買賣及分銷本地生產汽車	董事及股東之配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現任董事會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之規定之情形。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證明本公司未能或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會計期間內未有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經查閱本公司有關資料，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報告之指引而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制度。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承業先生、梁伯奇先生及伍炳堅先生，伍炳堅先生兼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李子豪
董事長

中國 • 廣東省 • 佛山市 • 順德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為執行董事，即李子豪先生(董事長)及陳建興先生；一(1)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潘錦榮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承業先生、梁伯奇先生及伍炳堅先生。

* 僅供識別